附件2

延安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1 | 建设城市生命线监测系统试点 | 在中心市区选取重点片区，建设燃气、桥梁、隧道、排水4个领域监测系统试点。 | 选定燃气、桥梁、隧道、易涝点试点。建设燃气、桥梁、隧道、排水4个领域监测系统全段感知设备。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1月 |  |
| 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完成试点选点工作，提供相关材料（设施基础数据、风险数据、设计图等），配合进行现场勘探工作。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24年11月 |  |
| 2 | 初步建成延安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 | 汇聚试点监测系统采集的4个领域监测试点感知数据，建成囊括4个领域的市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 | 负责统筹、完成系统建设及相关部门资源协调。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1月 |  |
| 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完成系统建设，并与初步建成的市级监测平台完成已有数据、系统的互联共享。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24年11月 |  |
| 3 | 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普查 | 按照《陕西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手册》，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城市燃气、桥梁、隧道、排水、供水、热力、综合管廊等领域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各类管线现状，掌握各类基础设施的建成年代、用料材质、埋设分布、相邻空间、运行环境、周边情况、产权归属等基本情况，建档立卡。 | 牵头组织、统筹生命线安全普查工作的开展，督促各配合单位、企业完成数据整理、提交，并负责普查成果的建档立卡。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0月 |  |
| 提供各自单位权属领域的基础设施数据、管线数据、运行数据、设计图纸等核查、整理、提交。 |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大唐热电厂、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24年10月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4 | 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 | 1.完成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完成项目方案初审、项目立项工作。 2.项目招投标完成后，选定第三方风险评估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服务。 3.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全面开展城市燃气、桥梁、隧道、排水、供水、热力、综合管廊等领域基础设施风险评估，找准风险源，摸清风险点，特别是新型风险、复杂风险、耦合风险，分析风险成因，评估潜在后果，形成风险清单，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四色图，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安全监测系统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4.将《城市基础设施风险评估报告》报省住建厅审核备案。 | 负责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0月 |  |
| 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后将风险评估报告报省住建厅审核备案。 | 2024年11月 |  |
| 配合城管执法局完成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 | 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 2024年10月 |  |
| 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各自权属领域的基础设施风险数据采集上报、现场勘探等。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大唐热电厂、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24年11月 |  |
| 组织专业风险评估服务团队，在城管执法局统筹指挥下，配合各权属单位完成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提交风险清单、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四色图等成果（成果须经权属单位确认）。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2024年11月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5 |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信息数据库 | 1.按照中、省数据资源目录标准，编制延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资源目录。 2.依托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各基础设施生命线责任企业数据平台汇聚覆盖地上地下的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物联感知监测数据等基础数据，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人口经济信息等社会资源数据，形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3.加强数据动态更新、数据治理和互联共享，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信息要素真实准确、高效利用和数据安全。 4.将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中空间信息类数据纳入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数据互通与共享。 | 牵头编制延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资源目录。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1月 |  |
| 建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完成数据库中空间信息类数据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数据互通共享。 | 2024年11月 |  |
| 5 |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信息数据库 | 配合完成各自领域城市基础设施信息数据、物联感知监测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人口经济信息等社会资源数据的整理、提交。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雨水管网、综合管廊）、大唐热电厂、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专业机构 | 2024年11月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6 | 建设延安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 | 1.编制完成市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工作方案。 2.编制延安市城市生命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 3.完成项目方案初审、项目立项工作。 4.在延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依托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信息数据库和各权属单位、各管线企业的前端监测数据，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现有数据资源、系统资源，建立具备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决策支持、考核评价等功能的市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 5.完成与各权属单位、各管线单位建设系统数据对接和与省级平台数据对接。 | 编制市级平台工作方案。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1月 |  |
| 负责市级平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编制。 | 2024年10月 |  |
| 整合各权属单位提交的数据资源、系统资源，综合运用高新前沿技术，建设延安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 | 2024年12月 |  |
| 完成与各权属单位、各管线单位建设系统的互联共享和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对接。 | 2025年8月 |  |
| 配合城管执法局完成平台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 | 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 2024年10月 |  |
| 配合城管执法局提交各自权属领域的前端监测数据、系统数据。 | 市城管执法局、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雨水管网、综合管廊）、大唐热电厂、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25年8月 |  |
| 配合城管执法局完成各自系统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与系统互联共享。 | 2025年8月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7 | 全面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系统 | 桥梁、隧道、排水（雨水）、综合管廊各权属单位依据生命线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清单，结合现有监测点位，编制各权属单位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并将建设方案送市城管执法局审核。 | 对各权属单位提交的系统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是否符合城管行业监管监测要求）。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1月 |  |
| 各权属单位编制各自领域的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并报送城管执法局审核（审核是否符合城管行业监管监测要求）。 | 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 | 2024年11月 |  |
| 桥梁、隧道、排水（雨水）、综合管廊各权属单位依据各自通过审核的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指导完成前端感知设备的部署和软件平台的建设，保证重点区域物联智能感应设施完备，实现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全面感知、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并完成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与系统互联共享。 | 监督指导各权属单位建设监测系统。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5年7月 |  |
| 各权属单位完成各自领域的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 | 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 | 2025年7月 |  |
| 完成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与系统互联共享。 | 2025年8月 |  |
| 建设完善的前端监测设备、实现重点区域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实时上传。 | 2025年8月 |  |
| 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热力各责任企业依据生命线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清单，结合现有监测点位，编制各企业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并将建设方案送市城管执法局审核。 | 对各权属单位提交的系统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是否符合城管行业监管监测要求）。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1月 |  |
| 各权属单位编制各自领域的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并报送城管执法局审核（审核是否符合城管行业监管监测要求）。 | 市国资委、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大唐热电厂、延安能源化工集团 | 2024年11月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7 | 全面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系统 | 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热力各责任企业依据各自通过审核的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完成前端感知设备的部署和软件平台的建设，保证重点区域物联智能感应设施完备，实现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全面感知、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并完成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与系统互联共享。 | 监督指导各权属单位建设监测系统。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5年7月 |  |
| 各权属单位完成各自领域的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建设。 | 市国资委、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大唐热电厂、延安能源化工集团 | 2025年7月 |  |
| 完成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与系统互联共享。 | 2025年8月 |  |
| 建设完善的前端监测设备、实现重点区域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实时上传。 | 2025年8月 |  |
| 各权属单位、责任企业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改造，同步推进老旧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新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物联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 各权属单位完成各自领域老旧设施改造工程、前端感知设备新建工程。 |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大唐热电厂 | 持续  推进 |  |
| 1.建设生命线安全工程子长市、黄陵县试点工程，试点市、县自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时序，同步开展工程立项、可研、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 2.子长市和黄陵县完成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并与市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 监督指导子长市、黄陵县试点工程建设。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12月-2025年8月 |  |
|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子长市、黄陵县政府 | 2024年12月 |  |
| 完成可研方案、建设方案编制，完成立项。 | 2025年1月 |  |
| 完成试点工程建设，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 | 2025年8月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8 | 健全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机制 | 落实政府、行业监管部门、企业三方责任，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流程和办法，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之间信息互通、协调联动、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风险协调处置体系。 | 建立本行业安全运行管理机制。 |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宝塔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大唐热电厂、第三方专业团队 | 2026年12月 |  |
| 配合开展政府与企业数据互通、协同处置工作的实践。 |
| 加强省市、市区、政企联动，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考评机制，实现从监测、分析、预警、派单到处置的闭环管理。 | 对各权属单位、各区县事件处置闭环管理进行监督。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6年12月 |  |
| 配合考评机制实践、优化、完善。 |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宝塔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大唐热电厂 | 2026年12月 |  |
| 落实事件处置闭环管理机制。 | 2026年12月 |  |
| 注重监测成果应用，梳理分析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问题和短板，统筹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 结合系统运行实例，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完善。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6年12月 |  |
| 定时提交系统运行发现的问题、短板，为系统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建议。 |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宝塔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权属单位（桥梁、隧道、排水、综合管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大唐热电厂 | 2026年12月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具体任务 | 重点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9 | 各县（市、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 1.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时序，同步开展工程立项、可研、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 2.各县（市、区）构建以燃气、桥梁、排水、综合管廊、供水、热力、隧道等领域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与市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推动各县（市、区）生命线工程建设。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5年10月-2026年12月 |  |
| 各县（市、区）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各县（市、区）政府 | 2025年10月 |  |
| 完成可研方案、建设方案编制，完成立项。 | 2025年11月 |  |
| 完成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 | 2026年12月 |  |